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自願公告**  
**於市場內購回股份**

本公告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市場內購回3,000,000股其本身之普通股，每股作價0.69港元(「股份購回」)。就股份購回支付之總購買價為約2,070,0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開支)。股份購回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5%，該等股份其後將註銷。

股份購回乃根據對本公司適用的所有法律作出，包括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足以進行股份購回，並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支持本公司業務日後之持續未來發展。

本公司未必一定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更多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視乎市況、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定，並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無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作出更多購回。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及Lee Eung Sa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己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